

国家赔偿案件 审判手册

A Handbook of Trial on Cases of the State Compensatio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国家赔偿案件 审判手册

**A Handbook of
Trial on Cases of
the State Compensatio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手册/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7

ISBN 7-5036-3825-7

I. 国… II. 最… III. ①国家赔偿法-法规-汇编-中国 ②国家赔偿法-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401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厂

编辑/法规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1/32
版本/2002年10月第1版

印张/11.625 字数/289千
印次/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8841412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88414115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88414136 88414113

传真/010-88414115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销售热线/010-8841489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88414899

书号:ISBN 7-5036-3825-7/D·3542 定价:25.00元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实施七年来,对于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保护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各项权益,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改进工作,推动廉政建设,以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维护社会安定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正、及时地审理国家赔偿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解释和规定。为了方便从事司法审判工作的司法人员、律师查找涉及国家赔偿的法律规范、司法解释和有关规定,为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处理国家赔偿案件提供具有实用价值的工具书,为给那些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害而又不知如何申请国家赔偿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一个较为准确的“指南”,我们编辑了《国家赔偿案件审判手册》一书。书中收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公布以来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收集了对国家赔偿工作具有重要指导作用的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领导有关讲话,同时还收集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的二十余种文书样式,书末还附录了主题索引。

本书内容全面,方便实用,并具有权威性。希望本书能成为广大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好帮手。

由于编辑时间仓促,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2002年8月3日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986年9月5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	5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的说明(1993年10月22日)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4年4月28日)	62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关于对外贸易法(草案修改稿)、国家赔偿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和对惩治违反公司法犯罪的决定(草案)建议的汇报(1994年5月11日)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12月29日)	7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年1月25日)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1996年1月16日)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年4月29日) …	106
二、司法解释 ……………	117
(一)综合……………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1994年12月23日) ……………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1995年1月29日) ……………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6日) ……………	120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年5月6日) ……………	122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1998年8月26日) ……………	126
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1998年6月26日) ……………	130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1999年4月26日)……………	135
(二)立案……………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年1月11日)……………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试行)(2000年1月11日) ……………	142
(三)刑事赔偿……………	14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申严禁检察机关越权办案、违法办案的通知(1993年2月16日) ……………	144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	

院 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12月11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1994年4月22日)·····	150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1995年9月8日)·····	1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试行)(1996年8月12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督的通知(1996年8月13日)·····	160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1997年4月22日)···	161
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1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7年6月17日)·····	168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1997年11月18日)·····	16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年1月19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关于办理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年12月11日)·····	187

(四)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的当事人 人银行存款其他人民法院不应就同一笔数额 重复冻结的问题的批复(1987年12月14日) ...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尚未到期的财产收益可否 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批复(1988年8月18 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严格依法正确适 用财产保全措施的通知(1991年9月27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 违法拘留人的通告(1992年8月29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1994年12月22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31条第2款的批复(1998年4月17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 全问题的批复(1998年5月19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 的规定(试行)(1998年7月8日)	19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 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 知(2000年9月1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 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2000年9月4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9月14日)	224
(五)行政赔偿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收容审查决定经行政判决撤	

销后被收审人又因同一事实被判刑原收审日	
期应否折抵刑期的答复(1995年9月13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	
诉讼费用的答复(1995年9月18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1997年4月29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9年11月24日) ..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	
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	
年6月26日)	256
三、其他法律文件	258
公安部关于看守所使用戒具问题的通知(1991	
年6月7日)	25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赔偿法》的通知(1994年12月22日)	259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有	
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2月13日)	263
公安部关于严禁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	
(1995年2月15日)	265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1995年	
8月1日)	266
四、领导讲话	273
任建新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	
的讲话(1995年11月14日)	273
祝铭山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	
的讲话(1995年11月14日)	275
祝铭山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上	
的讲话(1997年9月20日)	280
李国光在全国高级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议结	
束时的讲话(1997年9月22日)	290

沈德咏在全国部分高、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办主 任座谈会上的讲话(1999年8月11日)	296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开创国家赔 偿审判工作新局面(2002年1月19日)	305
沈德咏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主任会 议结束时的讲话(2002年1月21日)	322
五、国家赔偿案件文书样式(试行)	335
主题词索引	359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订)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

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

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营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